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利短债A	汇添富丰利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3	0110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发布公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针对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国盛证券	是	是	100
2	中泰证券	是	是	100
3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4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5	陆基金	否	是	100
6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7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8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9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0	盈米基金	是	是	100
11	深圳众禄	是	是	10
12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3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4	中正达广	否	是	1
15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16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17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1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否	/
19	新兰德	是	是	100
20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21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22	乾道盈泰	是	是	100
23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24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25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26	广源达信	否	是	100
27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28	民商基金	是	否	/
29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30	金斧子	是	是	100
31	中国人寿	是	是	100
32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2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3	陆基金	否	是	100
4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5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6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7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8	盈米基金	是	是	100
9	深圳众禄	是	是	10
10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1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2	中正达广	否	是	1
13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1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1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16	东方财富证券	是	否	/
17	新兰德	是	是	100
18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19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20	乾道盈泰	是	是	100
21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22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23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24	广源达信	否	是	100
25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26	民商基金	是	否	/
27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28	金斧子	是	是	100
29	中国人寿	是	是	100
30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31	同花顺	是	是	100
3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33	基煜基金	是	否	/
34	腾安基金	否	是	1
35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78,192,347.1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27,248,180.91份的61.4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78,192,347.1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20年12月17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法律文件自2020年12月17日生效。

2、调整赎回费用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0年12月17日起,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下述赎回费用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17504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六六六号H区(东座)六楼H六八六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吴静,女,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88070716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关于准予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吴晓烨、公证员方慧静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九十九号震旦国际大楼二十楼[illegible]会议室对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illegible]的现场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吴静、陈天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七时止,申请人共收到三名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票,代表所持基金份额共78,192,347.18份,占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27,248,180.91份的61.4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8,192,347.1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吴晓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起增设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6893,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105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要点

一、《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三条中的第一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第3点“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四、《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根据本基金新增基金份额需要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3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3日发行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全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3、债券代码:11355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51,217万元(512.17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19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6年)

7、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8%、第五年2.3%、第六年3.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10.3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10.32元/股。

11、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2、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婕将其合法拥有的58,813,803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吕婕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创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3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

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周磊、田稼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ω-3-Fish Oil Medium and Long Chain Fat Emulsion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l、25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72、国药准字H202036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首次提交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2016年07月04日,受理号为CYHS1600059粤及CYHS1600060粤。主要用于当口服或肠内营养不足、有禁忌或无法进行时,本品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为成人提供包括人体必需ω-6、ω-3脂肪酸在内的脂肪。

本品为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产品。与传统的中/长链脂肪乳相比较,本品中增加了-3脂肪酸甘油三酯成分,其中富含EPA和DHA,可降低使用大豆油引起的炎症反应,缩短患者的住院时间。此外,本品的中链甘油三酸酯、大豆油及ω-3酸甘油三酯处方比例具有优化水解的作用,水解速率快,毒副反应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493.56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最早由B. Braun Melsungen AG公司生产(商品名:Lipoplus?),2004年在欧洲上市,2014年在国内上市。以鱼油为主要原料的脂肪乳注射液还包括ω-3鱼油脂肪乳注射液(尤文?)和多种油脂肪乳注射液(合文?),均为费森尤斯卡比公司进口上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019年度终端暂无销售;尤文?与合文?的2019年度终端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08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除原研外,国内共有2家(含本公司)注册申报,本公司为首家获批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国内厂家,也是国内首家获批以鱼油为主要原料的脂肪乳注射剂产品的厂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本品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取得药物注册证书后还需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1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75.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	收到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福光股份	返还2019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3月23日	21,834.15	财行〔2019〕11号
2		1月至6月退役军人享受减免税抵减增值税额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0月20日	72,000.00	闽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
3		第二批留岗留薪企业补助	2020年5月27日	20,640.00	榕人社就〔2020〕22号
4		2020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2020年6月30日	1,500,000.00	榕开发改〔2020〕43号
5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2020年7月3日	1,025,000.00	闽财金指〔2020〕5号
6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协作奖励	2020年7月8日	120,000.00	闽财〔2019〕488号
7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2020年7月21日	825,000.00	闽财金指〔2020〕7号
8		法制企业示范点建设经费	2020年8月4日	30,000.00	收据依据
9		2020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4日	228,640.00	榕市监知〔2020〕337号
10		2020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7日	187,000.00	榕市监知〔2020〕351号
11		2019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20年10月30日	472,000.00	收据依据
12		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1,157,000.00	收据依据
13		2020年省级进口贴息项目补助资金		570,000.00	收据依据
14		2020年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补助		500,000.00	闽财教指〔2020〕62号
15		2019年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博览会补助	2020年11月27日	100,000.00	榕财企(指)〔2020〕69号
16		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2020年9月30日	5,000,000.00	闽财建指〔2020〕108号
17		2020年度马尾区科技项目首批经费		120,000.00	收据依据
18		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	2020年12月14日	42,000.00	收据依据
19		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11月24日	9,200.00	榕人社培〔2020〕8号
20		福州市企业“一对一”岗位技能培训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9日	9,800	榕人社就〔2020〕37号
21		定西籍建档立卡贫困奖励	2020年9月14日	1,000	榕人社就〔2019〕37号
22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就业奖励补贴	2020年11月14日	13,000	榕人社就〔2019〕37号
23		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补贴	2020年12月8日	16,180	收据依据
24		外出招聘补贴	2020年12月4日	3,000	收据依据
25		企业吸纳稳定就业补助奖励	2020年12月4日	37,000	收据依据
26		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2020年12月15日	601,000	榕人社培〔2020〕44号
27	福光光电	返还2019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4月14日	3,490.94	财行〔2019〕11号
28		第二批留岗留薪企业补助	2020年5月27日	33,540.00	榕人社就〔2020〕22号
29		就业中心第二批包车补贴	2020年7月2日	13,000.00	榕人社就〔2020〕26号
30		2019年7-12月份授权专利奖励金	2020年9月3日	45,000.00	融市监知广〔2020〕8号
31		新型学徒培训补助资金(中级工)	2020年9月30日	180,000.00	融人社〔2020〕258号
32		新型学徒培训补助资金(高级工)	2020年9月30日	75,000.00	融人社〔2020〕258号
33		2020年福清市“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10月19日	500,000.00	融工信函〔2020〕210号
34		2020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20年11月19日	300,000.00	榕财企(指)〔2020〕60号
35		2020年度1月-6月授权专利奖励	2020年12月14日	21,000.00	融市监知广〔2020〕13号
36		2020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20年11月5日	100,000.00	榕市监知〔2020〕310号
37		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11月24日	13,600.00	榕人社培〔2020〕8号
38		2020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7日	11,000.00	榕市监知〔2020〕351号
39		2020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020年9月30日	885,400.00	融工信函〔2020〕208号
40		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207,080.00	收据依据
41		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补贴	2020年12月8日	53,394	收据依据
42		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3,400.00	收据依据
43	福光天瞳	2019年省级进口贴息项目补助资金	020年4月20日	270,000.00	收据依据
44		返还2019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4月14日	2,288.60	财行〔2019〕11号
45		第二批留岗留薪企业补助	2020年5月27日	6,020.00	榕人社就〔2020〕22号
46		2019年7-12月份授权专利奖励金	2020年9月3日	96,000.00	融市监知广〔2020〕8号
47		就业中心疫情防控急需物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	2020年9月25日	8,000.00	榕人社就〔2020〕23号
48		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20年9月30日	480,000.00	财建〔2020〕289号
49		2020年福清市“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10月19日	500,000.00	融工信函〔2020〕210号
50		2020年1月-6月专利奖励	2020年12月14日	75,000.00	融市监知广〔2020〕13号
51		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11月24日	1,200	榕人社培〔2020〕8号
52		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167,000.00	收据依据
53		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1,300	收据依据
合计				16,753,007.69	——

注:1、上述政府补助中“数字经济专项资金”、“2020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其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福光股份尚有2019年小巨人研发加计扣除奖励、2020年省级进口贴息项目补助资金、2020年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补助、2020年度马尾区科技项目首批经费,合计234.7万元未到账;福光光电尚有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合计22.05万元未到账;福光天瞳尚有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17.83万元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1,086.76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588.54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南京公司”)生产高致病性禽流感相关产品,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3株)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00142346

通用名称: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3株)

商品名称:无

规格:50ml/瓶、100ml/瓶、250ml/瓶、500ml/瓶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5株)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00142153

通用名称: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5株)

商品名称:无

规格:40ml/瓶、100ml/瓶、250ml/瓶、500ml/瓶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29日

3、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6株)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00142191

通用名称: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亚型,Re-6株)

商品名称:无

规格:50ml/瓶、100ml/瓶、250ml/瓶、500ml/瓶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19日

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相关其他情况

按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农医发[2016]37号)相关规定,上述三个产品批准文号是在普莱柯南京公司生产线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验收,并取得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发放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等资质文件的基础上,履行产品批准文号更换程序所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普莱柯南京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相关疫苗产品上市销售之前还需履行农业农村部的批签发审批流程。

四、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属国家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此次普莱柯南京公司在生产线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验收的基础上,顺利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利于其积极组织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对公司未来业绩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重大传染病发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增资,由电基集成具体实施“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电基集成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逐步增加至32000万元。

2020年10月9日,电基集成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首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整”变更为“18000万元整”,在计划增资额度内,公司已向电基集成实际注资60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根据电基集成扩产实施进度,电基集成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第二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整”变更为“23000万元整”,在计划增资额度内,公司已向电基集成实际注资11000万元,剩余增资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到位。

电基集成已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NLCWK46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二路以南、研发一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6、注册资本:23000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模块产品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向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上涨10.01%、12月15日上涨8.01%、12月16日上涨9.97%,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23元/股,实际换手率达16.03%,高于所属白酒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换手率对比表:

公司简称	金种子酒	古井贡酒	口子窖	洋河股份	今世缘	行业均值
静态市盈率	亏损	63.50	24.19	41.67	47.30	55.56
实际换手率	16.03%	3.90%	2.99%	1.50%	2.41%	3.78%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15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1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46,500	99.9971	10,3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46,500	99.9971	10,3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46,500	99.9971	10,300	0.00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46,500	99.9971	10,300	0.00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51,500	99.8672	10,300	0.132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751,500	99.8672	10,300	0.1328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751,500	99.8672	10,300	0.1328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751,500	99.8672	10,300	0.13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刘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食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重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51号)。

近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食品经营,纸制品销售”并按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重新修改了经营范围。公司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87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食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